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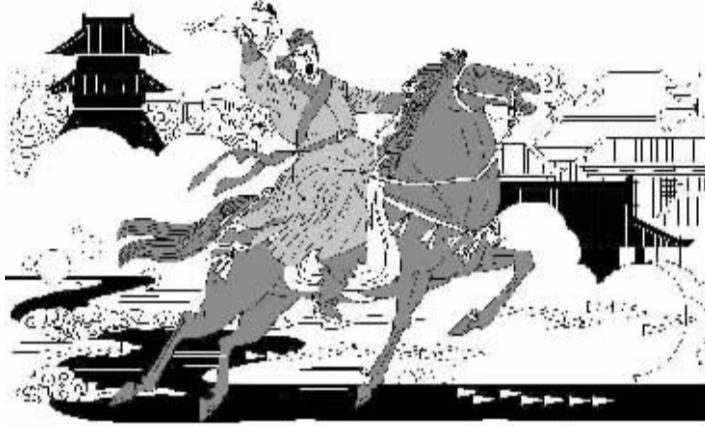
河洛春秋

邮路馆驿文化

东汉末年，军阀混战，洛阳惨遭董卓焚烧，商周秦汉以来的邮路全部中断，别说百姓通信了，即便朝廷政令也不能畅达。一直到魏晋时期，邮驿才起死回生，开始低效率运转。

记者 孙钦良/文 李玉明/图

魏晋时期： 洛阳邮驿起死回生



东汉末年，洛阳城差点被荡平——所有的宫殿都被董卓烧了，大部分陵墓被挖开了，洛阳人一部分被杀，一部分外逃，一部分被掳到长安。

洛阳城空了，荒芜了，休克了！如若不信，有诗为证：“出门无所见，白骨蔽平原。路有饥妇人，抱子弃草间。”别说洛阳了，整个中原地区的社会秩序都大乱，百姓连日子都过不成了，自然谈不上正常的通信邮驿活动。史书记载当时“道路壅塞，命不得通”。所谓“命”，就是指皇帝的圣旨或政府的政令。因为战乱，这些政令不能下达。又由于邮递困难，地方政府很少与中央政府联络，即使有紧急“驿书”，传递邮程也超不过600里。

邮路不通，经络不通，那个时代病得不轻！

挽救邮驿衰亡的人是曹操。

曹操对时局有功，他统一了北方；曹操对洛阳有功，授意曹丕建都洛阳。曹操和他的继承人，对邮驿都很重视。曹丕建魏之初，就把长安、洛阳、许昌、邺、谯五个城市的邮路搞通了。

曹丕之后，历代皇帝只看重洛阳到关中（咸阳、长安）的邮路。曹丕却很特别，不但重视长安至洛阳的两京邮路，还设了五个军事重镇，称为“五都”，就是上面提到的长安、洛阳、许昌、邺、谯。曹魏王朝围绕着“五都”，构建了四通八达的通信网。

曹丕为啥把许昌、邺、谯这类小城和长安、洛阳并列呢？其实道理很简单——许昌，曹操曾挟持汉献帝迁都于此，这里一度成为全国的政治中心，算是曹家的一个政治基地；邺就是邺城，位于今河北临漳县西南20公里漳河边，这是曹家的军事根据地，也是建安文学的发祥地，铜雀台等建筑都在这里；而谯就是今天的安徽亳州，这可是曹操的故乡！查词典便可看到，凡介绍曹操的词条，后面紧跟的文字必然是“曹操字孟德，小名阿瞒，沛国谯（今安徽亳州）人，汉族”。

这很能说明问题了，魏文帝曹丕算是一个“有良心”的人，当了皇帝不忘故乡，不忘根据地，振兴邮驿事业时，想到的是有恩于曹氏的地方。可是当时天下还没统一，还有两个政权——东吴、西蜀存在，所以曹魏的通信绝大多数仍是军事文书，主要靠快马投递，步邮的较少。即使有少量的步行邮递，也不再接力传送了，而是找一些擅长快跑的人专程邮递，承包到底。这些人被称为“健步”，后来称为“急脚子”或“快行子”，他们要一口气跑完全程，中途不换人。

快马投递的信使很酷，形象英武，往往单骑飞驰，身背锦囊文书，肩插羽箭标志，快马加鞭，踏尘而来，绝尘而去。其中有些快件，军情特别紧急，往往文书插羽，类似后来的鸡毛信，在接近目的地时，信使将其高擎在手，摇晃示警，任何人不得挡路，就直接驰入军事指挥所了。

曹魏政权在邮驿史上的最大建树，是颁布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《邮驿令》。这部邮驿法，魏文帝在位时已出炉，由大臣陈群等人制定，拟定了一系列的邮驿政策，还创造了一种新的通信手段“信幡”通信，即军事布阵中的声光通信。《太平御览》记载“魏武军令：明听鼓音、旗幡。麾前则前，麾后则后”，“闻雷鼓音举白幡绎旗，大小船皆进，不进者斩”。这里说的鼓音，是靠声音传达信息，而白幡绎旗是靠颜色和光传达命令，这就是古代的声光通信。

三国之后，历朝历代对《邮驿令》都有很高评价，说它对后世有深远影响。惜乎其原文已经失传，如今只能在《初学记》、《太平御览》中找到一些记载。

从上述材料来看，三国时期的曹魏政权坐镇洛阳，梳理邮路，沟通周边，使中断多年的邮驿起死回生，重新焕发生机，通信设施还是比较发达的。

曹魏灭亡后，西晋建立。西晋在曹魏原来邮驿的基础上，缓慢发展邮驿。晋朝法官很懂得利用邮驿宣传新法律。《晋书·刑法志》记载，当时主管司法工作的官吏张华，用笔抄录了新律中的死刑条目，张贴在各地邮亭中以示百姓，邮亭中人来往，宣传效果很好。

当时的才子陆机、陆云，都是著名的文学家，他们兄弟俩一个在洛阳，一个在外地，彼此联络全靠通信，书信往来很频繁，有人统计仅陆云写给兄长陆机的信件就达35封。在两人的通信中，可看到彼此嘘寒问暖互相勉励的话，看不到彼此忧虑书信能否到达的话，这说明西晋时邮路很安全，运转正常。陆云与他的好友杨彦明、戴季甫也经常通信。从他给戴、杨的信中所云“疾病处远，人信稀少”、“去书不悉，得书以为慰，时去荏苒，岁行复半”等语句来看，西晋拥有远程邮路，有的信件要在邮路上走半年才能送达。

其时纸张已经发明，使用起来轻便、价廉，还便于书写，所以“纸信”逐渐代替了“简书”（竹上刻字），这是邮传发展史上的新生事物，令信使的负担减轻，工作效率大大提高。

魏晋南北朝是战乱时期，也是我国历史上的民族大融合时期，北方少数民族依次建立的诸王朝，都偏居于北方，所以洛阳的邮驿发展，并未形成通达全国的网络，而是以洛阳为中心，呈东西向或向北发展的态势。当时洛阳邮驿还有一个新现象，就是私驿的大量涌现。曹操《步出夏门行》中有“逆旅整设，以通商贾”之说，表明为商贾服务的私人旅舍已经出现，尤其是西晋时期，官驿不给平民百姓寄书信，也不留一般商旅住宿，因此洛阳附近驿路沿线出现了大量私驿。

河洛春秋

除了绝卖地契、典当契之外，民间还有很多种地契。阅读这些地契，就是品味百姓的悲欢离合。从清嘉庆、道光一直到民国时期的地契，反映了当时的地产买卖状况，也印证了洛阳一些地名和政府机构的变迁。

记者 孙钦良 文/图

地契大观园： 补契 老契 换契



图中是一份补契，盖有官印，字迹工整，格式严谨。

该契本来订立于清朝道光十年，也就是1830年，但到了民国时期，买主把地契遗失了，这就需要再写一份，重新写的这一份就叫“补契”，文字还是原来的文字，但要写明原因。如这份地契的开头写道：“失遗补契立卖地人某某某”，然后把这张纸粘贴于补契上——从图中我们看到两张纸大小不一，骑缝处有明显粘贴污痕，就是这个道理。

订立补契时，田主可邀请本族、田邻、村长（或里正）作证，立就的补契与其他契约具有同等效力，为稳妥与保险起见，一般要经过官府认可和验证，盖上基层政府的大印。还有一种补契叫“加价契”，或称“添契”（加添契），卖方不是一次性收取买方田价银，而是分期收取的，于是再立个补契。补契是方便交易之后出现种种情况的“售后服务”，是买卖双方进行妥协和变通的妙药良方。

还有就是“老契”，也称“上手契”、“根契”或“契根”。老契并不是一种单独的契约形式，而是土地买卖时的一个术语，指的是卖主持有的原地契，如甲将一块土地卖给乙，甲立一张卖契交乙收执，乙再将这块土地卖给丙，甲所立的卖契就成为“老契”（原始地契）。与此相对应，本次买卖所立的契称为新契。

卖地时，老契是否交给买主，要看具体情况，各地习俗也不一样。譬如一张老契上的土地只出售了一部分，或分别售给不同的买主，这张老契就无法交给新买主。反之，有些农户的土地，是通过多次购买积聚起来的，有不止一张地契，再出售时一次卖给一个买主，要立一张新契，这些老契就可以全部交出。不过，新契上要注明“随带老契若干张”字样。

再一个是“换契”，此类契约用于土地的置换。豫西地区多山地，耕地分散，同时农户不断地开垦荒地，随之产生新的耕地，农户之间为了土地的完整，或为了把耕地调得离住地更近一些，便于耕种和照应，就要进行土地置换。置换土地时，往往一方先有调地愿望，然后找另一方商量，如果对方同意，就可商量置换条件。置换成功后，双方就要立换契，各执一份，内容相同，署双方落款，中人画押，以做证明。

想换地的人虽多，但真正置换成功，且最终订立换契的却很少。记者这次跑来跑去，只找到一份换契。这到底是何原因？原来，在置换土地时，先有换地意图的人，往往在交易中吃亏，由于他先提出换地，就得姿态高一些，作出相应的让步，否则对方一句话：“你不换算了，我还嫌麻烦呢！”即可中断置换。而且双方在置换时，往往锱铢必较，有的是水浇地，旱涝保收；有的却是“挂画地”（坡度很大的山坡地），春种八两，秋收一斤，你拿10亩“挂画地”，也换不了人家一亩水浇地。而且耕地状况差异很大，有的远有的近，有的易受山洪冲刷，有的易受野猪糟蹋，所以中人（中间人）宁可协调10份典当契，也不愿协调一份“换契”，嫌麻烦！

本文提到的这几种契约，除补契外大多属于草契，虽不经官府勘验，但对交易双方来说有相当大的活动空间，颇受百姓欢迎。